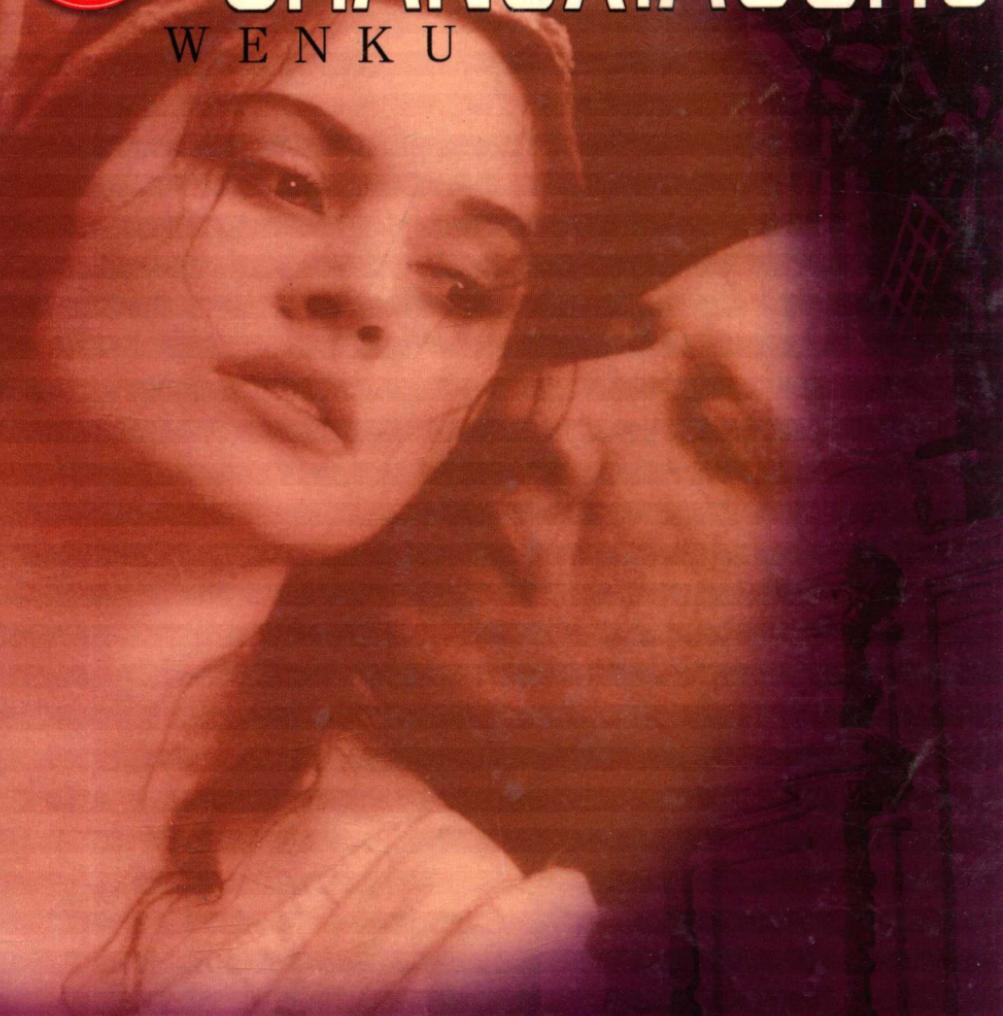


DANGDAISHIJIE



CHANGXIAOSHU

WENKU



赤道悲鸟（法）伊夫·马拜
女人的忧郁（美）艾瑞卡·琼

赤道悲鸟

女人的忧郁

女人的忧郁

作者 艾瑞卡·琼(美国)

远方出版社

序　　言

畅销书，就是那些最为读者喜爱，卖得快，销量多的书。一部作品产生了街头巷尾争相传阅的轰动效应，除了文学要素外，绝然还有它内在的东西，当然这种内在的东西不是我们几句肤浅的话所能涵盖的，只能由读者从各自的角度去细细品味。但有一点，这种内在的东西肯定是合乎时代潮流、迎合读者心理，开启读者心智的，是令读者群体产生共鸣与震撼的，它体现了一种思想、一种力量、一种个性。事实上，在当代——全球范围内的文学冷漠时期，一部畅销书的产生较以往更具有挑战性。原因在于我们面临的这个世界，与十八十九世纪、甚至是二十世纪前半叶相比，裂变的更加个性、更加丰富，人们也变得日益成熟与老到，对自己以外的其它一切充满了怀疑和不屑。许多曾被时髦挟裹到文学里的人早已远离文学，过去人们阅读十八十九世纪文学名著所产生的激动，盲从或单纯的被感召随着岁月的流失已不复再现，替而代之的是理性的思考。文学若再度激起人们的兴奋，自身就必须更加个性、智慧。所以在当代能骚动读者购买，获得读者欢呼的小说一定是具有独到之处的小说。

《当代世界畅销书文库》所收录的作品都是当代世界上最具有权威和影响的畅销书榜的榜尖作品，是畅销书

系中最畅销的那部分。这些作品以欧美现代社会生活为背景，全方位向您展示欧美各国的社会习俗，人文思想，以及极具风格的异域风光和风土人情。不仅受到读者的青睐，也普遍受到评论界的一致好评，其中大部分获得了重大文学奖项，有的被拍成电影，电视连续剧，改编成音乐剧，有的一直有读者请求作者为之续作。我们把这些作品选编在一起，方便您阅读欣赏。你会在轻松、迷醉的阅读中领略当今世界新时代的风采，进而让世界文化熏陶自己，让新时代的思想、力量激励鼓舞自己。

编 者

二〇〇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碗里的糖	1
第二章 解读火焰之意	14
第三章 女强人的忧郁	32
第四章 玩弄贝娜洛普	50
第五章 温存之地	60
第六章 经验、力量、希望	69
第七章 画家与娼妓	88
第八章 白夜之后	97
第九章 虚张之勇与事过之后	110
第十章 忧 郁	120
第十一章 沉静的忧郁	135
第十二章 百万富翁的适当人选	150
第十三章 精神活动	163
第十四章 资 格	171
第十五章 躺下，我想我是爱你的	178
第十六章 空虚的忧郁	187
第十七章 夜城里的蕾拉	195
第十八章 再见忧郁	212
第十九章 带两个船夫来，并在早上打电话给我	233
第二十章 狂热的女人不会忧郁	250

第一章 碗里的糖

我需要一小粒糖在我碗里，
我需要一小块热狗夹在面包里。

——J.C. 强森

我是个受蛊惑的女人。我坐在这里，就在电话旁边（事实上，它可能出故障了）等着他的电话。我准备听他摩托车在弯曲公路上冒着烟的声音，我想象他的身体，他那嘲弄的嘴在我的唇上。我是欲望失败者，也是与欲望奋斗的攻击手，我不知道哪一个比较糟——欲望还是反欲望呢？而两者都毁了我，两者燃烧着我，使我变成灰烬，连纳粹也不会发明比这更残忍的火葬仪式了。这是我的天命、我的蛊惑、我的毒瘤。

朋友都催促我放弃他，用尽百般的理由，而我也都认同全部的理由，这些理由并没有用处，我的感觉并不会对原因产生反应。我身上所感觉到的灼热，比潘神（Pan）及他身后阴影中躲藏的众黑暗男、女神抵更要古老。事实上它是宇宙的原始力量，谁又能明了我已决定将它附在一个金发男人身上呢？这个男人将他的谎言倾注到我耳里，谁会相信这种毒瘤、这种蛊惑、这种坠落、甚至这种爱呢？只有感觉到这种火焰的人才会相信，也只有曾经被此火烧到，而且皮肤被烧得像中古世纪的殉难者一样的人才会相信。

但是大部分的女人无福感受那种火焰。事实上，我也一样，在我清醒的岁月中，我是成功的女人（此时我的职业是那么重要吗）、我是个精明的生意人、契约的审查人、优秀的交涉者。我从地球另一边所学到的人生态度，对我在此地并无帮助，你或许会认为这样使我变得更易受伤害。我在律师的办公室内停留愈

久，愈强悍，我在这里就愈想变得温柔，而一想到他，我就将要化为灰烬。

让我告诉你有关他的事。他是个法西斯主义者、强横的人，像是野兽。所有值得留在床上的男人有部分是野兽。我们所拥有的每则神话告诉我们：潘神有着野兽的腿和人类的嘴；美神为了她的父亲，留下了野兽；恶魔自己则有狂野的女巫——莎乐美（Salem）做伴、狂饮、作乐。部分诱人之处则是堕落，我们是生在撒尿拉屎中的动物，这是事实。在我们最黑暗的时刻，我们竟着魔似地还会想到那种事情。

如果有 20 个男人站在我前面，把他们的头部和驱体用衣袋包住的话，我还是可以指认出我的爱人（我可以这样叫他吗）。

那并不危险，我喜爱跑步的人，只要他一叫完我是他的女巫、他的女祭司、他的女士、他的爱人后，他就立刻跑开。

哦！我想，所有的男人都有共同的心理——无论他们是如何的表达。他们回归子宫且蜷曲在内部的期盼，以及在母神胸怀中希望完全被动的期盼，都非常的强烈。然而，只要他们觉得自己屈服于我们原始的力量时，他们又立刻跑走。战神汉斯则处于两性之间：她希望他永远安全地在她双腿之间：他则因为怕留在那里，所以逃开了。

他所逃向的地方属于非物质的。战争、办公室、高尔夫球、盐矿、网球、外太空、深海跳水、棒球、拉斯维加斯、别的女人，这都是同一个战争。

我所爱的这个男人在我的停车场建了个博物馆。电锯、吊球、摩托车和举重。我多少有些爱他，因为我无法驯服他心中狂野的生物，这又是另一个两性间的矛盾：我们所爱的正是我们要扼杀的。

我的爱人是个滑头的人、有手腕的人、牛仔、龙头老大、有毒瘤的人、艺术家、舞者、讲究时髦的人。他没有固定的地址，

有时候，他会给个邮政信箱的地址，有时候是个答录机，有时候给的电话号码没人接，有时候结的地址是他杜撰的。我曾经听到他跟他母亲说，她可以写信到巴黎的查理士迪哥拉饭店（CharlesdeGaulleHotel）给他。

“你知道根本没有查理士迪哥拉饭店。”我说道：“那是个机场，你怎么能够这样对待你自己的母亲呢？”

“如果你像我一样了解我妈妈的话，你就会了解，这只是自卫而已，我别无选择。”

“如果你像我一样了解我妈妈”、“自卫”，这两个是相互合作的词。他自信（只有小男孩才会如此确定）不论我们身在何方，当我们开始激烈地翻云覆雨时，他母亲会找到我们，并且像20世纪40年代电影中的吸血鬼一样，可以穿过我们卧房的墙壁。所以我知道，当他逃避我的时候，实际上是逃避他的母亲——我的流浪汉、我的魔术师、我的龙头老大、我的滑头男人、我的牛仔、我的聪明人、我的爱说谎的情人。但是我也知道，当他回来的时候，他是高贵的、忠实的、正直的、挺立而真实的，就像个小童子军一样，而他确实也有个童军之心。他会为我和我的双胞胎放下生命；他会走过火堆，游过冰水；他会赤手空拳劈砍树木，咬下毒蛇的头，剥掉犰狳或豪猪的皮。总而言之，他是我的男人，而我对他所酿造的甘露也上瘾了。

既然他并不好，所以假若他非常坏的话，或许还好些，至少如此我就会恨他。但是我怎么会恨他呢？因为他坏的本质又使他在床上如此的美好。

他来了，头上戴着达斯·飞达（DalthVader）的帽子，穿着黑皮牛仔裤、黑皮夹克、黑色的鸵鸟尖头皮靴。马刺则在他的足踝上，银色的马刺，闪闪发亮。他拥我入怀，抱了我一会儿，我温热的身体就贴在他冷冷平滑的黑皮衣上，从这个时刻开始，我听到马路上车子排气的声音，这是他机车的马达，我心中的马达也

一样开始沸腾了。这种澎湃在我内心开始响起，就像刺青一样满布在我身上，在我们另一颗心中有回声鸣响，湿润了我这时候穿的红色丝质灯笼裤（这真的是灯笼裤，不是他们美国的“裤子”，我是在伦敦买的。在伦敦，“肮脏的周末”既美又脏，照此看来，服装穿着就更伤风败俗了）。

当欲望是如此火热、如此的津津有味、如此令人难以抗拒的时候，有谁能够形容呢？它是无法用语言形容的，或许只有音乐能够回响起这种热力、这种震撼。我曾经画过一幅欲望的画（太好了：秘密出来了：你知道我做的事），一个圆形的画布，中心是橘色和红色的波浪，有薰衣草对着它摇摆（那是我所谓的抽象时期，这个时期紧跟在我所谓的意象时期之后，但在我所谓的后现代主义时期之前）。这些红色的波浪和薰衣草——未来信徒的挫伤——现在伴随着我，就在我的心中，他把手伸到我臀部，在我身体滑动，寻找红色灯笼裤所在之处，此时我已融化成水了。

你也知道接下来会发生的事情。要不是我被欲望冲昏了头，否则我也差不多会知道事情的发生。我们倒在走廊的地板上（宽广的橡树木板，一条钩状的毯子，一些灰尘组成的球体彼此追逐着，就像我们的马狂野急奔过后，所造成的滚草一样）。就在那块地板上面，我们尽情地狂野，黑皮革和丝质衣服紧密地连成一体，我们褪去衣衫，露出部分肉体，即那些可以参与其中的部位。

像这样——情人穿着皮革，带着盔帽，在他的手势下，我们开始媾合——我们进入了激情时期。这样只是使我们的血液加热而已；现在，我们开始褪去丝质、皮革、金属的障碍（我的灯笼裤、他的黑皮衣、他的头盔），之后，我们很快地就裸身躺在17世纪的地板上，到处都散乱着我们脱下的衣服——我们的证人。

“我的女巫！”他轻喊着。

“我的魔鬼、我的法师、我的爱人……”

我该继续吗？两个人如此缠绵后，又怎能分开呢？他们应该永远在一起，迷幻的月亮照亮了他们泛青的身躯，他们在这轮明月下应该成为一体才是。但是，爱情因距离而愈演愈烈，这是此种性爱的讽刺之说：这也是爱人的一种，不论是否住在一起，他们都喜欢这种方式——然后某些魔力就会从媾合中逝去。只有一种方法，他们才能长久生活在一起——粥、油漆房屋、建个花园——或一个婴儿。

我们曾经同居过，达斯和我（和他的真名并未差太多：达顿〔Darton〕——过去某个家族法师的名）。我从不那样叫他，我叫他达特（Dart）：这样的叫法非常恰当。哦！在我年轻的时候，我总喜欢拿男性激素开玩笑，嘲弄男人的行为。我以前总是在想，男人应该试着像女人才是（我那时觉得女人比较理性〔rational〕）。然而，现在我 44 岁了，我才了解男人的荣耀在于他们和我们女人的显著差异——虽然，这样必会激怒我们，但是，这似乎是老天爷故意安排，让愤怒驱使我们进行结合的行动。

我在威欧明（Wyoming）的一家渡假牧场见过他的——这个牧场名叫懒惰 C 牧场。——我当时是度假客人，他则是个牛仔，而又不是真正的牛仔，他是补习学校的高龄学生，从东部来的，暑假当牛仔打工，而我当时并不知道这点。在大山岩下（the-GrandTetons），在史耐克河（SnakeRiver）所形成的野花草圃上，他骑着马，看起来和一般牛仔一样真实，对于一个从纽约峡谷来的女牛仔来说，他至少看起来满像一回事的，而这个女人渴望他骑在她身上。

我来到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地方，摩西·威欧明（Moose, Wyoming）是为了摆脱一般旧情，在此，麋鹿也可摆脱它们的鹿角。他是个热情的 25 岁年轻人，而我是比他更热情的 39 岁女人，骑着我的印第安种马，历经了印第安画笔、蓝色羽扇豆、黑

眼睛苏珊等区域。我看着他——黑金色的头发、老旧的牛仔帽、破洞的牛仔衬衫，那些紫色的盖子像小孩的一样，下面则是能看透一切的（我谨慎使用这个形容词）蓝色的眼睛——我被他深深吸引住了。之后，他勾引我到床上，他虽然只有 25 岁，但他了解他的本钱所在，且必然确定我也知道。

暑假过后，我们回到苏活区（SoHo）和利齐费尔德郡（LitchfieldCounty），那里虽有个我讨厌的女性朋友（有点傻气，23 岁），但是我们一起住下来了——主要是因为我们无法忍受两个人分开过夜。

起初一切都很美好：嗜药、整日有玫瑰酒、古柯硷、大海等。连夜不停的鱼水之欢，数也数不清，因为既无开始，也无结束。我向上看到他的鼻孔，也看见了永恒。这些夜晚可能有几世纪那么长，有几个以地质学计算的时期，或许这些夜晚只是几分钟而已。说出来是不可能的事情。当我们共效于飞时，如同山脉忽起忽落一样；岩石浆形成，温泉从地底冒出；死火山起死回生。我有一年没去工作，他也一样，我们环游世界去了——从大号的三层被单床铺到大号的三层被单床铺。

全部的旅行费用算在某人的账上。我们从多克门达（Dokumenta）到巴思尔艺术展览会（BaselArtFair）、从惠特尼（Whitney）到帕拉兹葛瑞丝（PalazzoGrassi）、从杜塞道夫（Düsseldorf）到慕尼黑、从威尼斯到维也纳、从尼斯到巴黎、从马德里到马洛卡（Mallorca）、从伦敦到都柏林、从斯德哥尔摩到奥斯陆、东京到香港再到北京。只要我们在床上，管它我们在哪里！我记得有些艺术家、艺术商、收藏家、评论家的污名，就像莎士比亚悲剧中的鬼魂一样，他们不是像我们这样喝醉酒，就是我们酒喝得够多了。随着时光的成长，我（年长些，理所当然该承担责任。）会醒来，怀疑我们是否会变成酒鬼或嗜药成瘾的人，但是在那群人中，谁又能够预测呢？所有的艺术家都喝酒、使用药物，或许我

该这样想才是。然而，当达特携带毒品进入苏俄却没有告诉我的时候，我才真的开始焦虑不安。

我们到达摩卡巴（Mockba）的饭店后，接着就倒在床上，又开始我们主要的联系方式（毕竟，从我们在哥本哈根的激情后，已经过去好几个小时了，我们都有被剥夺的感觉，这种感觉只有战俘才知道）。因为达特已开始用他害羞“爱我”的微笑看着我（他从小就在他母亲、奶奶、姊妹以及其他可能见过的女性身上，一直练习着这种微笑）。他从皮鞋的鞋垫下取出两块被压扁的毒品，叫做 HumboldtCountry。我才想起我们身在何处，我开始在这华丽的房间内寻找隐藏的录影机和麦克风，我看着我的小情人，我的血液变冷了，直到现在，我才开始劝起他来。

“摆脱这些东西。”我说道。

“你是说我们不再抽这些东西？”我这面带疑问的小男孩问道。

“现在就摆脱掉！”

“再抽一口就好！”

“一口也不行。”

他将毒品冲入马桶里。（我们应该叫它苏俄马桶吗）

我看到他明亮的碧眼中含着泪水，他似乎还不明白这些毒品，可能会是送我们到西伯利亚的护照。

他从未替我的利益着想，他也不了解毒品的危险性。我真是气极了，我已无力责他，不光是因为房间被窃听的缘故，尤其我的心也同样被烦恼窃据着。我和他已密切到身心结合的地步，骂他就骂我自己的小孩一样。他既有男人的气概，又有孩童的幼稚，这真是奇怪的组合啊！他以为点燃毒品就能使哥拉哥（theGulag）消失不见。

那个下午我们没有做爱，通常一到达饭店房间，我们就立刻开始燕好。那天下午对我们两个人来说，算是分离的一种方式，

而这也是第一次。这一定和毒品有关，我们原以为它会使我们融为一体。然而却拆散了我们——当然啦，这就是药物似是而非的地方。

达特的童年和犹太孩子一样被剥夺了。他生于费城的富裕之家，住在雷特广场（RittenhouseSquare）的一栋房子里，广场上满是齐本德耳式的古董、中国的瓷器、17世纪的床炉、毛绒已磨损而露线的东方（Oriental）地毯、满屋子没穿过的鞋子、成堆的1930年的杂志。他母亲喝雪莉酒并滥用士康诺（Seconal）药物；他父亲喝波本威士忌酒并勾引涉世不深的少女。奶妈们则喝琴酒且勾引达特。他一出生就有勃起的现象，他母亲常说起这件事（她又抽烟又喝酒地笑着）。而从那时开始，凡是照顾他的人都会告诉他，他们认为是他身体上最重要的器官。我曾经觉得很有趣，但是现在认为这真是悲哀极了，一个年轻男子的价值却以那玩意儿为标准。有时候，我想到此，就想为达特哭泣，想把他的名字改为真实的字眼——例如，丹尼尔（Daniel）——并给他一个真实的生活，就像我会为我儿子做的安排一样。

但是我没有儿子，我有一对孪生女儿，美可拉（Michaela）和艾得薇娜（Edwina）。达特是我的情人也是我的儿子，一种危险（或许是不可能）的组合。

去过摩卡巴、东京、台北、香港、广东、上海、北京、曼谷、波罗布德（BoiDbudur）、新加坡、孟买、新德里、阿布达比（AbuDhabi）、巴格达、吉达、开罗、雅典、突尼斯、尼斯、里斯本、巴西儿（Bahia）旬、里约之后，这趟旅行还继续进行着——但是在每家大饭店中的床上生活都是一样的，不论是在欧库拉饭店（theOkura）、瑞兹饭店（theRitz）、半岛饭店（theOriental）、东方饭店（theffoental）、尚瑞拉饭店（theyshangri）、好木公园饭店（theGooduoodpark）、赛普安尼饭店（theCipriani）、贝尔航

空饭店 (the Bel Air)、雅典饭店 (the Plaza Athenee)、凡尔·耶瑞撒坦饭店 (the Vier Jahreszeiten)。

我朋友艾米 (Emmie) 曾说过，豪华饭店就像个医院一样，食物都以推车推进推出，总是有生意上的朋友送花来（绝不会是情人送的），问候卡或是写着“欢迎” (Greeting) 的卡片常会不定期地出现。仆役通常是黑人，而且不会讲你的语言。不论你是卧病在床，或是与爱人正在床上共效于飞，他们都是一样的表情。因为对他们来说，一样还是有很多的被单要洗。就这样，一年过去了，我今生中最长亦最短的一年（由我在这段时期内是否受到伤害而决定）。

但是，所有的爱人们终究要起床——这也是我问题的症结。

我们在罗克斯贝瑞 (Roxbury) 定居，是我的房子，房子建于 17 世纪，有着 18 世纪和 19 世纪时代的厢房，我在纽约也有这样的阁楼。他需要一辆车，我理所当然买了一辆给他。我当然也知道，这种做法也可能促使他离我而去，但是在爱情发展的初期，是没有人会那样想的。普通的车子是无法满足我的情人的，所以我为他买了辆宾士车。这是一辆 1969 年出厂的古典车型，而当时他才 13 岁：一个 13 岁孩子的梦想。我把汽车牌照的金属板加上达特 (DART) 这个字（哦！我对我的情人还真有幽默感——即使他使我化为灰烬也一样）。

我以前总喜欢为他买些东西，有须边的白色鞍皮牛仔套装、乳白色的蜥蜴皮靴、可装十加仑重物的白色牛仔帽用以装饰、绣有他的姓名缩写 DVD 的手巾、珠宝（他常遗失）、电子装备（他常打破）、喀什米尔羊皮、鳄鱼皮鞋、昂贵的文艺书籍、雕刻的文具、丝质睡衣、丝质内衣等物品。他是我的宝贝，我也待之如宝；我那富有的英国叔叔杰寇巴 (Jakob) 来自奥迪赛 (Odessa)，他从一个东边偏僻地方的皮货商变成赛瑞 (Surrey) 的一名乡绅，而他对待他的歌舞女郎女友就是这种方式。我高尚的品味使得达

特成为男人中的佼佼者之一。

但是他有高尚的品味吗？他从未拒绝过任何礼物。事实上，虽然他接受礼物时表现得很快乐，但是他也总是噘起下唇，似乎暗示礼物不如他所想象的好。假若你给他一辆汽车，他似乎要的是直升机；假若你给他一套白色牛仔衣，他似乎还要一匹白马搭配衣服；假使你给他一只戒指，他似乎还要一只手表搭配。这些事他倒从未提及，如果你问他，他一定加以否认。但是你知道的，礼物只能满足他一会儿工夫，然后，他的贪婪会索求更多。

他像个贪婪原始的神，渴望着处女、花环、心脏、牛畜、圣血等的牲礼。我很乐意供应他所求，假使我无法满足像达特这样漂亮而难以抗拒的男人的话，我又有什么值得成功的地方呢？

我从前的生活像个男人，我经营自己的事业、自己的投资事业，甚至独立处理自己的怀孕事宜，就像男人所做的一样（美可拉和艾得薇娜就是在我选的日子和时辰剖腹生下的），因此，我认为我也可以把达特管理得很好。是的，难处就是在这里了！老天爷并不是那样管理男人，他们在床上愈是有趣，他们就愈来愈无法控制，这就是床上功夫狂野的保证代价。

潘神没有买人春保险，每晚也从不在同一个时间回家吃饭。我可以买我自己的人寿险，但是，除了达特所提供的生活外，我还需要更多的平静。

但是，爱情又如何呢？你问道，爱情在何处进入平等的地位呢？我知道他非常热爱着我，他爱我，就如同刀子爱其所伤，如同雌蜘蛛喜欢雄蜘蛛，却大吃雄蜘蛛的头；如同小男婴喜欢他所吸吮的奶嘴，奶嘴介于他牙齿和下腭之间，直到小男婴呕出混有牛奶的血为止。

他无意表现冷酷，这只是他的本性而已——好比蝎子的本性；马载着蝎子横渡河流，却被反咬一口（古伊索寓言有关蝎子天性的故事）。

不过，当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有些东西总会遗失：皮夹、签账卡、珠宝；或许是因为我们常吸毒的关系，或许是因为我们一起掉进入了某个漩涡，所有的秩序和结构都远离了我们的生活。我视之为爱情的证据，如果这不是爱情的话，那么是健忘吗？如果有个女人模仿嘲弄男人的无情，且一生为纪律和艺术而活的话，那么有谁会比她更需要健忘呢？

当我遇见达特的时候，我已经花了三十九年的时间攀爬女艺术家命运的玻璃山——我要一种待遇，作为我拼命攀爬的报酬，而起初他似乎也给了我。在床上的，不仅有他的慷慨激情（我如此的成功等于是对诸神的挑战，因此我觉得我值得被人以此对待），而且还有他宠爱的方式。他搬进我家，接收了蕾拉·珊德（LeilaSand）的照料保证之责。他扮演保镖、厨师、管家、杂役的角色，他帮我赶走讨厌的画迷、我的前夫、以前的情人，以及一些可能白吃白喝的无赖。他将自己定位为随从、弄臣，等于解闷人。罗宾·固德费洛（RohinGoodfellow）你应该还记得的，这个名字等于是魔鬼的另一种称呼。

我遇到达特以后，就不再是个有纪律的工作者了，没有艺术家能以其他的方式达到目的的。我在利齐费尔德郡有间工作室——一间秣草储藏室，有个天文台似的天窗，以此装饰我的乡村景色——我在纽约也有自己的阁楼。而且比较喜欢在乡村工作，因为在那儿，鸟的鸣叫声非但不影响我，反而陪伴着我工作。有一次我接了一件大计划，而我必须在我所在的地方进行，因为我的画布非常的大；除此之外，一些前卫的艺术也不适宜到民风保守的地方去：艺术喜欢固定在一个地方成长。

达特以我的总管家自居，而我也很依赖他（我一生中从未如此依赖任何人）。然而，他开始找借口溜走。就在我终于找到了我的良伴、我的灵感、我心所属的丈夫、我的科蕾特（Colette）的毛瑞斯·哥德克特（MauriceGudeket）之时，他却开始花更多的

时间在纽约的阁楼里，而且总是有个很好的理由：有个艺廊所有的人对他的作品很感兴趣，他必须会见这位人士；他必须去买材料；他必须到工厂去。我给了他每个年轻艺术家的梦想——一间可以工作的谷，没有时间限制，而且所有费用都付清了——而他却开始逃避我，或者说他是在逃避他自己，我永远也不知道这个答案。

他离开的那段时间到底去了哪里——开着我给他买的车子兜风，拒绝停下来吃晚饭，也不告诉我他去哪里。我立刻想到最坏的结论：有了女人、欺诈、毒品走私、赌博、还是有了男人？

“我会打电话给你。”他说道，然后钻进鲜红色的宾士车里（用我鲜红的血买的）。有时候他会打电话来，有时候则不会。

每次我对此抱怨的时候，他就立刻动怒说道：“但是我总会回家找你呀！”要不然指责我说：“你从不信任我！你总是盘问我！”你总是……你从不……说一些男性奴隶的话。

于是，我开始在工作室里踱步，试着去工作，而我内心的平静已彻底摧毁了：期盼电话铃声响起；期盼听到他的（我的）汽车声；心里想着他不会回家吃晚餐；是否该问他（而这只会令他更生气），还是干脆置之不理。于是我又喝了一杯酒。我开始酗酒，而我从未如此过。我以前虽也喝些酒，但我从不将酒和我的工作混合在一起，因为我的工作是神圣的。我的工作室是我阳物崇拜的象征，也一直是我的自由所在，但是现在却成了我的监狱。我踱来踱去，注视着那具不作声的电话，好像那是个家庭守护神一样；我不敢出去，怕他打电话来；我不敢开车去纽约，怕发现他和别的女人在我的阁楼上；我不敢请朋友来家里，怕他会突然回家要我到他怀里；我不敢走动、不敢绘画、不敢拿起电话来求助。

我觉得自己好像《O娘的故事》(Story of O)中的那个女孩，